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田琍菁
電話：3392400分機613
傳真：3371314
電子信箱：eggplant061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輔字第1140006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青溪國中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602X_11400067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(以校內教師、助理員優先錄取)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講師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。

(四)主題：情緒行為問題，三級處遇教戰GO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/114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青溪

電子
文
時

8



國中)報名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二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青溪國中特教組田琍菁組長(聯絡電話：03-3392400分機61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